

江苏省知识产权局文件

苏知发〔2020〕121号

江苏省知识产权局关于组织推荐第二十二届中国专利奖参评项目的通知

各设区市知识产权局，省级各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评选第二十二届中国专利奖的通知》（国知发运函字〔2020〕138号，以下简称《通知》，附件1），为做好我省第二十二届中国专利奖组织推荐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评条件

已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的专利，并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可以参加中国专利奖评选。

(一) 在2019年12月31日前(含12月31日,以授权公告日为准)被授予发明、实用新型或外观设计专利权(含已解密国防专利、不含保密专利);

(二) 专利权有效,在申报截止日前无法律纠纷;

(三) 全体专利权人均同意参评;

(四) 未获得过中国专利奖;

(五) 一项专利作为一个项目参评;

(六) 相同专利权人参评项目不超过2项。

二、推荐方式和名额

中国专利奖采用项目推荐方式,专利权人地址在我省行政区域范围内的参评项目的主要推荐渠道包括:省知识产权局,南京市知识产权局,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知识产权局,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园区知识产权管理机构和2019年未自荐参评中国专利奖的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详见附件2),此外还可通过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和单位知识产权工作管理机构、全国性行业协会、中国科学院院士或中国工程院院士(以下简称院士)等多种渠道推荐,其中,同专业领域的两名院士可联名推荐1项本专业领域的发明专利,每位院士仅限推荐一次。

推荐工作应以高质量发展为导向,优先推荐在基础研究、应以基础研究、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等方面形成的核心专利。

(一) 省知识产权局推荐渠道

省知识产权局推荐名额上限为30项,其中发明、实用新型专

利推荐数量上限19项、外观设计专利推荐数量上限11项，由省教育厅、各设区市知识产权局先期推荐，省知识产权局组织专家对各推荐申报项目进行评审、审核，择优向中国专利奖评审办公室推荐。

1. 各设区市知识产权局负责本地区(包含市属、民办高校)专利项目申报推荐工作，组织申报单位(人)登录“江苏省知识产权项目管理信息系统”(网址：<http://221.226.179.235:8080/nbsgd>)自行注册申报账号；省教育厅负责部委属、省属高等院校专利项目申报推荐工作，按照我局提供的账号和密码，自行登录“江苏省知识产权项目管理信息系统”建立子账号分配给申报单位(人)，申报名额不限；

2. 申报单位(人)登录系统后，进入项目申报栏目，选择“中国专利奖拟推荐参评项目申报”，按照国家知识产权局和我局通知要求在线填写《中国专利奖申报书》，上传附件材料(如图片、照片、获奖证书、项目应用证明、专利授权公告文本、共有专利权人声明等材料扫描件，填写经济效益数据的，专利权人可以提供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参评专利经济效益专项审计报告等作为经济效益相关证明材料，所有附件应嵌入一个PDF文档，不超过20M)，并在线提交审核，无需另行报送纸件材料；

3. 推荐单位对推荐项目的参评资格、申报材料等进行审查，确保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不存在涉密内容，择优推

荐，重点鼓励省市高价值专利培育示范中心和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以上或省科学技术一等奖的获奖单位进行申报。推荐单位应在2020年10月19日17:00前完成对推荐项目的审核和提交，逾期不予受理。

（二）其他推荐渠道

1. 院士、南京市知识产权局、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知识产权局和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园区知识产权管理机构推荐的项目以及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自荐的项目，按照《通知》要求，于2020年10月26日前将申报材料报我局，具体包括：

（1）院士推荐意见书1份（纸件，需院士签名，附院士证书复印件，格式见附件5）或者推荐函1份（纸件和电子件，正式公函，纸件加盖公章，格式见附件6）

（2）项目资料1份（电子件），每个项目资料包含：

①中国专利奖申报书（WORD文档，附件3、4）；

②附件（如图片、照片、获奖证书、项目应用证明等材料扫描件，填写经济效益数据的，专利权人可以提供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参评专利经济效益专项审计报告等作为经济效益相关证明材料，所有附件应嵌入一个PDF文档，不超过20M）；

③专利授权公告文本；

（3）共有专利权人声明（纸件，全部专利权共有人签章，格式见附件8）。

所有项目的电子件存储在一张光盘或U盘中，并用标签标注推荐院士姓名或者推荐单位名称。

2. 各设区市知识产权局在组织项目向我局推荐申报的同时，要认真做好宣传动员工作，引导更多符合条件的专利项目通过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和单位知识产权工作管理机构、全国性行业协会、相关领域院士等渠道推荐，争取推荐更多我省优秀专利项目参加评选，并将相关信息汇总后，填写《第二十二届中国专利奖江苏申报项目备案表》（附件7）报省局备案。

三、工作要求

1. 各地知识产权局要高度重视本届中国专利奖评选工作，积极配合省局做好推荐组织工作，用足、用好各种推荐渠道及名额。同时，加强对申报单位（人）的业务指导，认真审核把关，提高推荐质量，切实把高质量的专利项目推荐到省知识产权局来。

2. 其他推荐渠道的材料统一以快递方式报送，凡材料不符合要求或逾期（以快递寄出日为准）报送的项目我局均不予受理。

3. 《中国专利奖评奖办法》《中国专利奖申报书（2020年修订版）》等请到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中国专利奖”专栏下载（<http://www.cnipa.gov.cn/ztrl/zgztj/index.htm>）。

联系人：张 静 张恺伟（网上申报）

电话：025-83279967、025-83236237

传真：025-83279984

电子邮箱：jsipfwc@163.com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汉中门大街145号省政务服务中心二期6112室；

邮编：210036。

- 附件：1.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评选第二十二届中国专利奖的通知
2. 第二十二届中国专利奖江苏具备推荐资格的单位推荐名额情况表
3. 中国专利奖申报书（发明、实用新型，2020年修订版）
4. 中国专利奖申报书（外观设计，2020年修订版）
5. 院士推荐意见书
6. 推荐函
7. 第二十二届中国专利奖江苏申报项目备案表
8. 共有专利权人声明

